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汕府函〔2026〕64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珠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(局部)修编-珠池港片区东片(LH-04104控制单元 00104、00201地块)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汕头市珠港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(局部)修编-珠池港片区东片(LH-04104控制单元00104、00201地块)〉的请示》(汕自然资源〔2026〕486号)收悉。该控规已经审批同意,请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: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, 龙湖区政府, 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土地储备中心。

